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嘉宸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包壹個及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之一字起子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吳嘉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3日19時11分許，持客觀上可供作為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1支，破壞楊阿香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2樓之住宅大門門鎖鑰匙孔後，自大門侵入屋內，竊取楊阿香所有之包包1個（含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存摺3本、身分證1張、扣案之郵局提款卡及金融卡各1張），得手後駕車離去。

二、案經楊阿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1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2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之各該被告吳嘉宸
04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05 審判程序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09號
06 卷第41、6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
07 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8 依上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10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1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暨所憑證據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中坦
15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阿香於警詢、證人倪四維於警
16 詢、偵查之證述大略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
17 偵字第53009號卷第3至5、9至11、62至63、84頁），並有新
18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現場照片、11
19 3年9月27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33909031號函、監視器畫面截
20 圖、扣案之提款卡、金融卡照片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
21 （見同上偵卷第17至22、67至68頁、同上易字卷第23至29
22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
23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竊得之現金為40萬元，然此無非係以告
25 訴人於警詢之指訴為據。惟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
26 事訴追為目的，是告訴人之指訴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
27 瑕疵，且應有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
28 被害人因其立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一般證
29 人之陳述為薄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前後一致，亦不得
30 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
31 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

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然應佐證被害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確性，而無合理懷疑，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14、3993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告訴人雖於警詢供稱遭竊取現金40萬元，然此為被告堅詞否認，並供稱：伊僅有竊得3,000元（見同上易字卷第40、62頁）。而觀諸卷內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見同上偵卷第18至21、67頁背面至68頁），至多僅能佐證被告有侵入告訴人住宅竊取財物，然未能判定被告竊取之現金金額，是此部分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檢察官並無提出其他積極事證可證被告確有竊得現金40萬元，是依上開說明及罪疑唯輕原則原則，自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金額為3,000元。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其所謂「住宅」，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祇須為人所居住之處所為已足，不以行竊時必有人住居為必要（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3898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同條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或毀壞，「越」則指踰越或超越，毀與越不以兼有為限，若有其一即克當之，是祇要毀壞、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17號判決意旨可參）。又同條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經查，被告以一字起子破壞告訴人住宅大門門鎖鑰匙孔後，侵入告訴人住處等節，為被告陳明在卷（見同上偵卷第85頁、同上易字卷第40、65頁），並有現場照片可佐（見同上

易字卷第67頁背面）。而依上開照片，可見告訴人住宅之大門門鎖為金屬材質，則被告所持之一字起子既得破壞該門鎖鑰匙孔，亦應為金屬材質，且具堅硬質地，客觀上足以使人受傷，而可作為兇器使用。是被告既攜帶上開一字起子破壞門鎖，侵入告訴人住宅為竊盜行為，核其所為，自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慾圖便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並持兇器侵入告訴人住宅為之，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居住安寧、影響社會治安，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悛悔之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語（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見同上易字卷第66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及現金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上開規定沒收、追徵之。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用以破壞告訴人住宅門鎖之一字起子1支為其所有乙節，業據被告供陳不諱（見同上易字卷第65頁），並屬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沒收、追徵之。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

01 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2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3 之，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規定甚明。經查，被告本案竊得
04 之告訴人郵局提款卡、金融卡各1張，業已發還告訴人，有
05 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同上偵卷第16至17頁），自毋庸宣
06 告沒收、追徵。另被告所竊告訴人之存摺3本、身分證1張，
07 均未據扣案，上開物品並具專屬性，倘告訴人申請遺失註
08 銷、補發新存摺、證件，即失原有功能且價值甚微，倘諭知
09 沒收或追徵，將耗費相當司法資源，有違比例原則，實欠缺
10 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1 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啓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玫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